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促進本校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 (二)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軟硬體層面措施，落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與訪視評鑑表」之評鑑要求。

三、實施計畫：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           |        |        |      |        |    |  |         |
|------------|------------------------------|--|-------------|-------------|---|--|----|------|------|-----|-----------|--------|--------|------|--------|----|--|---------|
| 1. 行政組織與運作 | 1-1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落實              | 1-1-1 遴聘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111.10      | 秘書室         | --  | 本學期依照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遴選出當然委員、各科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 21 名委員，並符合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規定。  |    |      |      |     |           |        |        |      |        |    |  |         |
|            |                              | 1-1-2 每學期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得視實際需求加開會議) | 111.9-112.6 | 秘書室         | 性平會專款   |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委員會，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需要及因應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增開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1-1-3 擬訂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預算編列        |             | 秘書室<br>學輔中心 | --  | 本校 111 學年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工作，其經費預算分列如下：<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元</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left: auto;"> <thead> <tr> <th>單位</th> <th>經費來源</th> <th>預算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秘書室</td> <td>校內專款-性平業務</td> <td>60,000</td> </tr> <tr> <td>學生輔導中心</td> <td>學輔經費</td> <td>53,5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 <td>113,500</td> </tr> </tbody> </table> | 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算金額 | 秘書室 | 校內專款-性平業務 | 60,000 | 學生輔導中心 | 學輔經費 | 53,500 | 總計 |  | 113,500 |
|            | 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算金額        |             |   |  |    |      |      |     |           |        |        |      |        |    |  |         |
| 秘書室        | 校內專款-性平業務                    | 60,000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輔導中心     | 學輔經費                         | 53,500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113,500                                |             |             |   |  |    |      |      |     |           |        |        |      |        |    |  |         |
|            | 1-1-4 於學校網頁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提供相關 | 全學年度                                   | 秘書室         | --          | 1.本校學校網頁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址： <a href="http://secretary.ukn.edu.tw/files/11-1002-932.php">http://secretary.ukn.edu.tw/files/11-1002-932.php</a> )公告周知相 |  |    |      |      |     |           |        |        |      |        |    |  |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 法規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   |      |                   |       | 關法規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br>2.師生公告周知的方式：如新進教職員工會議、導師會議、校部週會、入班宣導、校園宣導及海報展、line 班級群組、校園公告系統等方式宣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   |
|              |                | 1-1-5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 人事室               | --    | 111 學年度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均依相關法令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              |                | 1-1-6 推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並公開表揚及獎勵                                |      | 學務處<br>人事室<br>秘書室 | 性平會專款 | 本校訂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並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中公告周知，鼓勵各單位踴躍推薦，人事室依據各單位獎勵提報單提敘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本學年度建議各單位踴躍推薦獎勵名單。<br><b>學務處</b><br>配合推薦性別平等教育有功心理師與輔導人員。  |
| 2. 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 2-1 落實執行並實質推動性 | 2-1-1 持續檢視或修訂學則及其他教務、學務、總務相關法規                              | 全學年度 | 教務處<br>學務處<br>總務處 | --    | <b>教務處</b><br>本校 111 學年度持續檢視或修訂相關法規如下：<br>大學學則：<br>1. 本校之學則，皆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br>2. 學則第十條學生不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而影響成績；第十一條學生不因上述事項被扣考。<br>3. 學則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對學生懷孕、生產或哺乳幼兒，而核准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亦得延長修業期限。<br>專科部學則：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別平等教育  |      |            |       |  | <p>1. 本校之學則，皆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p> <p>2. 學則第十六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p> <p>3. 第十七條學生不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而影響成績；</p> <p>4. 第三十七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請假缺課者，得視需要補考。</p> <p><b>學務處(學輔中心、生輔組)</b><br/> 學輔中心擬修訂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預計於 11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br/> 生輔組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納列新公告的「跟騷法」之相關懲處條文。擬依性平法第 12 條(性別平等環境)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台北校區)」用詞適切性，以符合多元性別平等的需求。</p> <p><b>總務處</b><br/> 擬依性平法第 12 條(安全平等環境)改善或提升校內軟硬體環境，提供更友善環境，以符合多元性別平等的需求。</p> |
|      | 2-1-2 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性別研究相關學術會議及參加訓練後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全學年度 | 人事室<br>秘書室 | 各單位預算 | <p>本校 111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名單如下：</p> <p>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專業人員：高階調查專業人員-陳慧玲老師<br/> 進階調查專業人員-薛惠琪老師<br/> 初階調查專業人員-劉怡伶秘書、劉麗婷老師</p> <p>2. 111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開設培訓班，鼓勵本校陳慧玲老</p> |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   |      |            |      | <p>師參與教育部辦理調查專業人員<u>精進培訓</u>，薛惠琪老師參與教育部辦理調查專業人員<u>高階培訓</u>，劉麗婷老師參與教育部辦理調查專業人員<u>進階培訓</u>及有興趣教師參與教育部辦理調查專業人員<u>初階培訓</u>。</p> <p>3. 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性平研習會或調查人員培訓，均給予公差假或申請補休。</p>   |
|      | 2-2 改善與建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 2-2-1 定期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1) 空間配置；(2) 管理與保全；(3)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4) 廁所及運動設施；(5)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6) 加強校園死角或危險角落之巡查及監視。 | 全學年度 | 總務處<br>學務處 | 單位預算 | <p><b>總務處</b></p> <p>本校 110 學年度定期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並備有記錄。</p> <p>1. 空間配置：召開總務會議依學生比例與使用率規劃，妥善應用空間，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p> <p>2. 管理與保全：警衛室由良福保全負責日夜巡守，於全校廁所及浴室設置緊急按鈕，連線至警衛室及櫃台值班人員，校內各樓層及電梯內設置緊急求救電話直接打 150 即可直通警衛室救援，也可直撥各分機。</p> <p>3.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已張貼校園危險地圖及緊急疏散路線於明顯處，隨時提醒疏散路線及危險區域。全校緊急按鈕目前共 285 組。台北校區安全地圖均定期更新。</p> <p>4. 廁所及運動設施：學校設有無障礙廁所 14 間(內設緊急按鈕)，無障礙電梯 5 座，無障礙停車位 5 處，慈暉樓建置昇降平臺，野聲館 1F 設置運動空間: 籃球場 1 面/ 羽球場 4 面(共用)，館內地下室設有容納 40 人體適能中心以及三間舞蹈教室供師生做瑜珈、韻律操舞蹈、彈力繩、抗力球用，戶外設有籃球場 1 面/3 座籃球架，不分性別全校師生均可參與運動，促進健康，達友善校園之目標，其學校廁所設備說明。</p>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   |      |      |       | <p>5.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戶外各通道裝置 LED 照明及路燈 45 盞，提升夜間安全。110 年度新增樓梯間雨遮及通道止滑地墊，防止地面濕滑造成公安事故。</p> <p>6.加強校園死角或危險角落之巡查及監視：學校設有良福保全警衛並設置八處巡邏點，早晚不定時巡邏並將巡邏紀錄及執行狀況陳閱，有效掌握校園安全狀況，大門完成建置校園門禁系統，結合悠遊卡，整合一卡通用，掌握學生出勤，防止陌生人進入校園，確保安全。全校並設置監視器共有 195 組，消滅校園死角。軍訓室於上課期間，每日編組人員至校園死角或危險角落巡視，預防危安事件發生。</p> <p><b>學務處(生輔組、軍訓室)</b><br/>編排學務巡堂、軍訓室教官校內外巡邏，加強校園各角落狀況了解與處理。同時，建立各年級班長及班級群組，隨時受理同學校安通報，<b>均依密件傳會</b>，有效改善校園安全之環境。</p> |
|      |    | 2-2-2 建立校園空間歷史檔案，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及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全學年度 | 總務處  | 總務處預算 | <b>總務處</b><br>教學、行政大樓及運動場所，皆設立性別友善廁所，校園內每層廁所皆有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並予以標示。  |
|      |    | 2-2-3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公聽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第一項、第二項檢視成         | 全學年度 | 總務處  | 總務處預算 | <b>總務處</b><br>本校 111 學年度定期舉行總務會議，檢視廁所緊急求救鈴並測試其功能，LED 感應照明燈，加裝監視器，增設頂樓層樓梯間防墜網繩，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 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            |      |   |
|      |    | <p>2-2-4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需要規劃以下設施：</p> <p>(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p> <p>(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p> <p>(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p> | 全學年度 | 總務處<br>學務處 | 單位預算 | <p><b>總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對懷孕或有無障礙學習環境學生將依相關辦法積極維護其受教權，於既有停車空間，均劃設無障礙停車格及婦幼專用停車位，並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設有哺集乳室及冰箱供師生需求使用。</li> <li>本校對懷孕學生依相關辦法以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維護哺乳室及冰箱，供學生或教職員有需求時可使用。若有懷孕學生，本校南北校區健康中心可提供病床和設備，如血壓計、耳溫槍、血氧機，給予初步評估與休養，適時轉介至鄰近之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以提供急性醫療照護，並以學生輔導中心為窗口，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心理輔導。</li> <li>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設有哺集乳室及冰箱供師生需求使用，衛保組設有專線，以提供哺集乳諮詢。</li> <li>本校臺南校區對懷孕學生依相關辦法以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以學生輔導中心為窗口，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設有哺集乳室、冰箱及哺乳相關資訊供師生需求使用。</li> </ol> <p><b>學務處(衛保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鄰近健康中心設有無障礙廁所。</li> <li>健康中心備有病床，以提供懷孕者休息。</li> </ol> <p>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集)乳室，並依照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合乎標準的哺(集)乳室環境。</p>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2-3 規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及融入教學 | 2-3-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之鼓勵措施，鼓勵系科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以及進行評量設計。 | 全學年度 | 教務處                     | --   | <b>教務處</b><br>111 學年度預計持續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目標朝向發展數位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優質的主題式及融入式教案和教材，並於大學部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111 學年度五專部預計開設 4 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大學部預計開設 1 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 1 門「性別關係與教育」課程。   |
|      |                     | 2-3-2 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觀念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以及各科落實開設相關課程。       |      | 通識中心<br>各系科             |      | <b>通識中心</b><br>111 學年度通識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觀念融入教學活動說明如下：<br>(1) 專科部：<br>111 學年度專科部通識課程預計有 20 門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融入教學活動中，預計授課班級數 170 班次，上課人數 7600 人次，融入時數總計 35 小時。<br>(2) 大學部：<br>111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預計有 6 門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融入教學活動中，預計授課班級數 8 班次，上課人數 200 人次，融入時數總計 25 時。 |
|      |                     | 2-3-3 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 教務處<br><b>學務處(學輔中心)</b> |      | 持續關心並且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且於課程學習上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      |                     | 2-3-4 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 教務處                     |      | 本校專科班學則及大學學則主動提供採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之相關規定共計 3 條。<br>◎專科班學則第三十四條：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任課教師核准請假並補考者，除公假、因病住院、喪假(二等親以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病)假、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                                   |      |            |               | <p>產假，按實際成績計算外，其餘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出部份，減半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大學學則第三篇碩士班第三十三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
|      | 2-4 添購學校性別平等相關教材資源 | 2-4-1 定期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購置性別議題圖書及視聽資料。 | 全學年度 | 圖書館        | 獎補助款<br>單位預算  | 111 學年度預計添購學校性別平等相關教材資源圖書共 40 冊、視聽資料 10 部。   |
|      | 2-5 學              | 2-5-1 獎勵教師優質性別教材                  | 全學年度 | 研發處<br>教務處 | 獎補助款<br>經常門預算 | 本校訂有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鼓勵教師提出性別教材申請。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校對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 | 2-5-2 獎勵師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校際學術會議 | 全學年度 | 研發處<br>通識中心<br>各系科 |      | <p><b>研發處</b><br/>本校訂有「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鼓勵教師提出性別相關研究計畫。</p> <p>通識中心<br/>鼓勵通識中心教師依據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校際學術會議。</p>                                      |
|          |                       | 2-5-3 爭取校外機構之委託，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推廣活動                 | 全學年度 | 學務處學輔中心            | 單位預算 | 本校預計 111 學年度學輔中心性平推廣活動以校園新生班級宣導為主，並會和校外諮商專業機構之諮商心理師共同合作推廣性別平等相關活動，預計至少 2 場次。  |
| 3. 校園性別事 | 3-1 校園性侵害             | 3-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用契約及學生手冊中       | 新學年度 | 人事室<br>學務處         | --   | 本校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專任教師聘約」第五條：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項宣導，建立法規及處理流程、通報系 |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項 |   |      |            |      | <b>學務處：</b><br>新學年度新生學生手冊隨時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
|                                  |             | 3-1-2 建立性別事件申訴、輔導與處理機制，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 全學年度 | 秘書室<br>學務處 | --   | 本校已建立性別事件申訴、輔導與處理機制，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明訂處理流程，利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詳見「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班週會等書面資料與口頭宣導，以及康寧大學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a href="https://secretary.ukn.edu.tw/files/11-1002-932.php">https://secretary.ukn.edu.tw/files/11-1002-932.php</a> )、本校校園佈告網頁( <a href="https://ec.ukn.edu.tw/News/">https://ec.ukn.edu.tw/News/</a> )等各種方式，公告週知。                     |
|                                  |             | 3-1-3 建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信箱，使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的主動求助。           | 全學年度 | 秘書室        | --   | 本校已建立專用信箱、電話、及電子信箱，使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的主動求助。<br><b>1. 臺北校區：</b><br>(1)校外緊急求助資源<br>①24 小時保護您專線：113<br>②24 小時報案專線：110<br>(2)校內緊急求助資源<br>① 申訴電話：(02) 2632-3314 (校安中心)<br>② 諮詢電話：(02) 2632-1181 轉 440~443<br>③ 專用信箱：設於學生輔導中心門旁<br>④ 電子信箱：advisory@ukn.edu.tw<br><b>2. 臺南校區：</b><br>(1)校外緊急求助資源<br>①24 小時保護您專線：113<br>②24 小時報案專線：110<br>(2)校內緊急求助資源<br>① 學務處性平申訴專線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統                       |   |                |            |       | 電話：06-2552500#52000<br>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電話：06-2552500#50000<br>③ 學生輔導中心<br>電話：06-2552500#52300<br>④ 教官 24 小時值勤緊急協助處理<br>電話：06-2552500#52500   |
|      | 3-2 審議校園性別平等議題與相關事件並追蹤輔 | 3-2-1 辦理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br>(召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出席費用、調查期間相關費用支出) | 不定期<br>(依案件審議) | 秘書室        | 性平會專款 | 本會依據各案件樣態，召開相關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並由性平會專款支付調查期間之相關費用。   |
|      |                         | 3-2-2 依程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建立檔案及追蹤機制                               |                | 秘書室<br>人事室 | 性平會專款 | 本校性平會依循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 <a href="https://secretary.ukn.edu.tw/ezfiles/2/1002/img/468/157386549.pdf">https://secretary.ukn.edu.tw/ezfiles/2/1002/img/468/157386549.pdf</a> ) 監督校園性平事件通報與調查申訴，依據性平法規定，於知悉疑似性平事件 24 小時之內進行校安通報(16 歲以下當事人另行社政通報)，並於接受調查申請 3 日內開會討論是否受理，20 日之內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並於決議受理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同時陳報教育部，該案所有資料依照檔案法及行政程序法以機密件歸檔管理。針對當事人後續則進行教育、輔導及追蹤。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導                                 |  |           |            |   |  |
|                | 3-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模式之研討或經驗分享  | 3-3-1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模式之研討或經驗分享           | 不定期       | 秘書室<br>人事室 | 性平會專款<br>人事室預算                            | 預計 111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性別等教育專題講座。  |
|                |                                   | 3-3-2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 不定期       | 秘書室<br>人事室 | 各單位預算                                     | 111 學年度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至少 2 場。                                   |
|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議題研習活動 | 3-3-3 辦理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心理師與輔導人員培訓課程 |  | 學務處(學輔中心) | 各單位預算      | 111 學年度辦理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心理師與輔導人員培訓課程至少 1 場。 |  |
| 4. 校園文         | 4-1 建立性                           | 4-1-1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 人事室        | 人事室預算                                     | 本校已於 111 年 09 月 03 日及預計 112 年 2 月準備週時辦理新進人員研習，秘書室於會中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及新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知能。 |
|                |                                   | 4-1-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                               | 全學年度      | 人事室        |   | 預計於 111 學年度學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 別平等觀念        | 教育在職訓練  |      | 教資中心<br>學輔中心  |         | 練至少1場。性平委員會委員、嬰幼兒保育系/科、學輔中心、總務處教職員工為必要與會者。  |
|          |              | 4-1-3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含一場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議題)                             | 全學年度 | 學務處(學輔中心、生輔組) | 校內款學輔經費 | 預計於 111 學年度辦理至少 1 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議題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br>預計於 111 學年度辦理至少 1 場「校園防制性霸凌研習」     |
|          |              | 4-1-4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                                       | 新學年度 | 學務處(學輔中心、生輔組) | 學輔經費    | 預計於 111 學年度辦理新生班級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法制教育宣導，共約 20 場次。<br>預計於 111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手冊提供性平宣導說明。 |
|          |              | 4-1-5 辦理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法制教育宣導                                       | 全學年度 |               |         | 預計於 111 學年度辦理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性平教育課程 8 小時。<br>預計於 111 學年度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並納列性平法制相關教育宣導。          |
|          |              | 4-1-6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講座   | 全學年度 |               |         | 學輔中心<br>預計於 111 學年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共計 2 場性別平等校部週會。                                   |
|          | 4-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 4-2-1 鼓勵社團辦理活動融入性別議題，引導學生在參與社團活動中建立良好之性別平等互動關係，辦理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 全學年度 | 學務處(課外組)      | 學輔經費    | 1. 持續維持本校學生社團活動活動中進行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br>2. 請服務性社團安排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演講或競賽。          |
|          |              | 4-2-2 學生校外實習職前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 全學年度 | 研發處<br>各系科    | 各單位預算   | 研發處<br>各系科確切在辦理實習前說明會中，針對學生校外實習前強化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議題宣導、活動與服務                          |      |                   |      |  | <p><b>護理院</b><br/> <b>長期照護學系</b>於 111 年 06 月 29 日辦理「基本照護實習」職前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人數 19 人，講授實習中，如何避免性騷擾行為等。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舉辦「進階長期照護二」實習說明會-性平宣，參與人數 26 人。預計於 111 年 10 月舉辦「進階長期照護一」實習說明會-性平宣導，預計人數 21 人。<br/> <b>嬰幼兒保育學系</b>預計於 111 學期舉辦五年制專科班實習說明會，預計人數 47 位。1112 學期舉辦日間大學部實習說明會，預計人數 21 位以及二專（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習說明會，預計人數 124 位。</p> <p><b>商資院</b><br/> <b>應用外語科</b>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進行學生校外實習職前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線上說明會，人數 22 人。<br/> <b>資訊管理科</b>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進行學生校外實習職前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說明會，預計人數 55 位。<br/> <b>企業管理科</b>預計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進行學生校外實習職前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說明會，預計人數 22 位。</p> |
|      | 4-2-3 提供對弱勢性別社群（如：非異性戀者，單親者等）的協助與服務 | 全學年度 | 學務處（學輔中心、課外組、衛保組） | 學輔經費 | <p><b>學輔中心</b><br/>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說明，以加強學生在辦理活動期間相關正確的觀念及預防不當行為發生。<br/> <b>衛保組</b><br/>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配合轉介學生之生理需求，提供照護。</p> |  |
|      | 4-2-4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印製               | 全學年度 | 學務處(學輔中心、課外組)     | 學輔經費 | <p><b>學輔中心</b><br/>           111 學年度擬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宣導活動，並印製宣傳單張發放。<br/> <b>課外組</b></p>  |  |

| 工作面向 | 目標 | 內容說明                              | 辦理時間 | 承辦單位             | 經費來源  | 預期成效   |
|------|----|-----------------------------------|------|------------------|-------|--|
|      |    |                                   |      |                  |       | <p>社團在辦理活動前宣導詳閱「康寧大學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須知，並附於計畫書內(如下所附)，始得辦理活動，以加強學生在辦理活動期間之性別平等觀念及預防不當行為發生。</p>  |
|      |    | 4-2-5 藉由「康寧活力報」之輔導專欄，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 全學年度 | 教務處              | 教務處預算 | 111 學年度擬刊登第 86 至 89 期康寧活力報，總共出刊四期。於康寧活力報刊登學輔中心提供之性平教育文章俾加強宣導，特開闢輔導性別平等專欄-男女百分百，以活潑方式呈現，讓性別平等教育深入同學的心靈。   |
|      |    | 4-2-6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全學年度 | 人事室<br>學務處(學輔中心) | 單位預算  | <p><b>人事室</b><br/>依本校辦法獎勵教職員工生推動性平相關活動。預計獎勵 5 名同仁。</p> <p><b>學輔中心</b><br/>111 學年度擬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宣導活動，並印製宣傳單張發放。</p>  |